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ICKEL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8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關於安排的公告。

洛陽市政府根據國家十二「五」鋼鐵企業搬出城市的政策以及洛陽市發展規劃安排永安特鋼異地搬遷，內容包括(1)土地收回及搬遷，洛陽市政府將就此向永通特鋼支付各種費用共計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2.27億港元)；及(2)重組，永通特鋼將所持永安特鋼51%權益轉讓予洛陽市政府指定的公司，以配合洛陽市市區發展。永通特鋼與受讓人訂立的獨立協議將載列股份轉讓詳情。

根據洛陽市政府安排，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停止永安特鋼的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永通特鋼與洛陽市政府就安排訂立協議並生效。董事認為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謹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關於安排的公告。

洛陽市政府根據國家十二「五」鋼鐵企業搬出城市的政策以及洛陽市發展規劃安排永安特鋼異地搬遷，內容包括(1)土地收回及搬遷，洛陽市政府將就此向永通特鋼支付各種費用共計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2.27億港元)；及(2)重組，永通特鋼將所持永安特鋼51%權益轉讓予洛陽市政府指定的公司，以配合洛陽市市區發展。永通特鋼與受讓人(即洛陽市政府指定的公司)於簽訂本協議後訂立的獨立協議將載列股份轉讓詳情。

根據洛陽市政府安排，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停止永安特鋼的生產。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永通特鋼與洛陽市政府就安排訂立協議。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永通特鋼；及
- (2) 洛陽市政府。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洛陽市政府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土地收回及搬遷

根據協議，洛陽市政府將為中國洛陽市市區發展而依照協議條款收回土地。土地包括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關林北路的五幅總面積約737,636平方米的工業用地，現由永安特鋼主要佔用作生產、倉庫及配套辦公室。完成土地收回及搬遷後，本公司擬將永安特鋼的生產設施根據公司生產佈局進行搬遷。根據協議，土地收回及搬遷生產設施需要在收到第一次付款之後的八個月之內完成。

支付金額及方法

作為永通特鋼同意永安特鋼的土地收回及搬遷的代價，洛陽市政府將以下列方式向永通特鋼支付各種費用合共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2.27億港元)：

- (a) 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8,200,000港元)於簽訂協議之日後30日內以現金付予永通特鋼(「**第一次付款**」)；
- (b)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8,100,000港元)於完成50%土地面積上的搬遷工作後付予永通特鋼(「**第二次付款**」)；
- (c) 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8,100,000港元)於完成搬遷後付予永通特鋼(「**第三次付款**」)；
- (d) 其餘人民幣320,000,000元(相當於約392,600,000港元)的賠償於第三次付款後之三個月內付予永通特鋼(「**第四次付款**」)。

洛陽市政府支付的人民幣10億元的費用乃通過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永通特鋼提供的營運資金及相關融資成本；(ii)永安特鋼的現有外債；及(iii)估計將產生的搬遷費用及僱員補償。

不涉及土地收回及搬遷的資產

根據協議，土地上的辦公大樓將讓渡予洛陽市國資委。此外，永安特鋼全部資產屬於永通特鋼。雙方協定下列資產不涉及土地收回及搬遷，並成為永通特鋼的財產：

- (a) 110千伏變電站；及
- (b) 專用鐵路及其上設施。

根據協議，110千伏變電站將於洛陽市政府認為必要時搬遷，且搬遷安排會經正式協商。對於專用鐵路及其上設施，永通特鋼將向中國鐵道部門申請將鐵路遷至永通特鋼生產設施所在地，而洛陽市政府將提供協助及發出申請所需的文件。

重組

為進行土地收回及搬遷，永通特鋼將所持永安特鋼51%權益轉讓予洛陽市政府指定的公司，以配合洛陽市市區發展。

擔保

永通特鋼與受讓人(即洛陽市政府指定的公司)於簽訂本協議後訂立的獨立協議將載列股份轉讓詳情。本公司(為永通特鋼的母公司)同意在永通特鋼管理永安特鋼期間為可能引致的或然負債或僱員的健康或工傷賠償向受讓人提供擔保。

訂立安排的理由

洛陽市政府乃根據國家政策要求以及洛陽市發展規劃提出安排，因此永安特鋼須搬遷生產設施及將土地讓渡予洛陽市政府指定的受讓人。根據永通特鋼、洛陽市國資委及安鋼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管理合約，永通特鋼負責永安特鋼的全部營運及管理。因此，永安特鋼日常營運及設備升級的全部資金均由永通特鋼投資。

土地由永安特鋼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配套辦公室。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停止永安特鋼的生產活動。董事認為，本公司遵循洛陽市政府安排對永安特鋼進行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及安排的財務影響

永安特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86,065,000元(相當於約959,238,000港元)，而永安特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3,164,000元(相當於約89,290,000港元)，而永安特鋼之未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約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約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114,548	112,76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86,063	83,381

由於永通特鋼與受讓人的股權轉讓協議仍未簽妥，因此關於安排的財務影響暫不能於本公告披露。待相關數字核實後，再另行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會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永安特鋼所欠外債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4,050,000港元)。其餘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從事資源開發及高科技鎳鉻系合金鋼鐵生產的綜合企業。

永通特鋼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不銹鋼基料及特鋼產品。

永安特鋼主要從事生產不銹鋼及不銹鋼基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永通特鋼與洛陽市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安排訂立的協議
「安排」	指	涉及搬遷、土地收回及重組的安排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	指	永安特鋼所擁有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關林北路五幅總面積約737,636平方米的工業用地
「土地收回」	指	洛陽市政府根據協議收回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洛陽市政府」	指	洛陽市人民政府，乃中國洛陽市的地方人民政府
「洛陽市國資委」	指	洛陽市國資委，乃永安特鋼的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永安特鋼30.29%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家十二「五」」	指	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計劃
「搬遷」	指	永安特鋼根據協議搬遷，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安特鋼」	指	洛陽永安特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永通特鋼」 指 鄭州永通特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此說明，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鎳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書通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董書通先生(主席)、吳思煒女士、宋文州先生、趙平先生、董鉞喆先生、楊飛先生及毛葉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天鈞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葆華先生、黃昌淮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法米先生。